

清潔工人職工會

聯絡電話：2790 4848 聯絡電郵：workwomen@hkwwa.org.hk

回應「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」意見書

政府外判制度不單直接影響受聘的外判工人，還帶動社會對基層工人的保障和尊重。

就政府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對外判制度的檢討報告，及立法會的建議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工資水平：

政府文件只要求承辦商「必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」，此等建議並無積極作用，因為低於最低工資等同違法。

由政府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（第一標準薪級工人），工作內容與外判清潔工相若，其起薪點為\$13,040；而根據統計處 2018 年 6 月的數字，一般清潔工人月薪為\$9,375，薪金差距為 39%。現時大部分政府外判清潔工工資每月約\$9,000，工資並不包括飯鐘錢。

根據日前樂施會發表的研究報告，研究計算出生活工資時薪 \$54.7 才足夠應付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開支。

我們建議政府外判服務帶頭推行生活工資並且工資須包括飯鐘錢，數以萬計的基層家庭可立即改善生活，長遠更可節省部份因解決「在職貧窮」問題而衍生的社會福利開支，減少貧窮引起的其他社會成本。

2. 評分制度：

現時政府部門的評分比重：

政府部門	技術評分			技術：投標價 比重（%）	工資佔整體 評分（%）
	工資評分	工時評分	其他		
食環署	7.5	4.5	88	30：70	2.25
產業署	12	6	82	40：60	4.8
康文署	10	3	87	30：70	3
房署	10.6	10	80	45:55 至 30:70	3.18-4.77

政府外判小組建議：各採購部門在任何情況下將技術評分的比重不得低於 50%，但若採購部門認為有需要，可將比重增加至超過 70%。

在工資佔技術評分的比重方面，政府新建議強化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至

不少於 25%，令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不少於 12.5%。

政府新建議：

技術評分			投標價	技術：投標價 比重 (%)	工資佔整體 評分 (%)
工資評分	工時評分	其他			
25 分	無提及	25 分	50 分	50 : 50	12.5

我們認為政府新建議提高工資評分，但又沒有同時處理工時和工作設備等問題，令工人擔心，現時已經嚴重不足和殘缺的工具和設備更難以有改善的機會。

我們建議：將工資獨立分開，評分拆為：工資、技術和投標價格。其中，技術評分應包括工時、工具設備、人手比例、職業安全及培訓等。

如下圖：

工資評分	技術評分		投標價	工資：技術：投標價 比重 (%)
評分	工時評分	其他(如設備工具)		
30 分	40 分		30 分	30 : 40 : 30

3. 外判監察扣分制度：

現時外判扣分制及定罪紀錄強制性規定的實施成效甚低。

原因有兩個，其一是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太窄，對違法僱主沒有阻嚇作用；其次是關於通報機制，部門之間及與司法機構並無通報。

現時外判的扣分制，是當承辦商不履行在工資、工作時數、以自動轉賬支薪及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合約方面的合約責任，部門會發出失責通知書，承辦商會被扣一分。如在截標日期前 36 個月內，投標者被扣滿 3 分，其投標書在由扣滿 3 分起計的 5 年內將不獲考慮。

政府曾頒布「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」的「加強版」，如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要求，而有關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條款，其標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將不獲考慮。然而，若要成功將違法的外判商定罪，卻是十分困難的，因為要由政府作檢控，並且要工友出庭作證人，並經法庭定罪的個案，才會納入扣分制度內。

所以，本會建議加強監察，要擴大扣分的範圍，包括裝備工具不合格、提供不足夠、人手不足等，亦應將勞審處判決的個案包括在扣分之中。

4.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之間沒有設立通報機制，而通報內容亦不清晰

現時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及司法機構之間並沒有設立通報機制，因此食環署有關違規外

判商的個案資料，並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（如房屋署、康文署、勞工處、勞審處等）分享。而且，在通報機制的跟進處理方面，據知部門並沒有清晰指示如何處理被其他部門警告的外判公司。

本會建議成立投訴熱線及獨立調查隊，接受匿名投訴，由調查隊獨立調查並作出檢控。

5. 約滿酬金

政府建議承辦商須於約滿時向非技術員工支付合約酬金。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員工外判約滿時，可按受僱期內的總工資計算 6%約滿酬金。這點建議，本會是表示贊成的。但同時本會及工友亦有疑慮，外判公司為逃避支付約滿酬金而解僱工作將滿一年的僱員。

6. 颱風津貼

在改善措施下，如非技術員工需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，服務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發放不少於員工本應賺取的工資的 150%（俗稱「工半」）。

根據勞工處的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》指引，在考慮僱員是否須上班時，僱主應確切地評估對必要人員的需求，並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。本會認為，對於清潔工作而言，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並非「絕對必需」。

7. 盡早落實改善措施

據政府最新公佈，是次外判改善措施的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後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。本會認為此舉會造成新舊合約待遇不同問題，因此建議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後所有政府外判合約工人同時可獲約滿酬金及颱風津貼。

清潔工人職工會

2019 年 2 月 19 日